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tterLife Holding Limited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9)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訂立債權轉讓協議
及以資抵債協議

概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1日、2024年10月22日及2024年11月1日有關本集團參與收購債權的競投的公告。於2024年11月1日，北京百得利集團成功贏得有關從蒙商銀行收購債權的公開競投。債權包括於極光星徽及極光置業的股權以及已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若干物業的債權人權利。極光星徽於北京經營一家梅賽德斯 — 奔馳品牌的4S經銷店。

在公開競投程序完成後，於2024年11月7日(交易時段後)，北京百得利集團與蒙商銀行訂立債權轉讓協議，據此，蒙商銀行同意將債權轉讓協議所載的債權轉讓予北京百得利集團，代價為人民幣964,990,037.65元。

收購債權旨在讓本集團透過實現其作為債權人的權利，從而收購已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該等資產。本公司欣然宣佈，於債權轉讓協議同日(即2024年11月7日(交易時段後))，北京百得利集團、債務人及余瑤女士訂立以資抵債協議，據此，債務人同意根據以資抵債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將該等資產轉讓予北京百得利集團以清償該等債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債權轉讓協議及以資抵債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債權轉讓協議、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債權轉讓協議及以資抵債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債權轉讓協議及以資抵債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該等資產的詳情，包括極光置業及極光星徽的財務資料，以及將收購物業的估值報告；(i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v)經擴大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2025年2月2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此乃超過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原因是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容。

由於有關債權及該等資產的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1日、2024年10月22日及2024年11月1日有關本集團參與收購債權的競投的公告。於2024年11月1日，北京百得利集團成功贏得從蒙商銀行收購債權的公開競投。該等債權包括於極光星徽及極光置業的股權以及已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若干物業的債權人權利。極光星徽於北京經營一家梅賽德斯 — 奔馳品牌的4S經銷店。

在公開競投程序完成後，於2024年11月7日(交易時段後)，北京百得利集團與蒙商銀行訂立債權轉讓協議，據此，蒙商銀行同意將債權轉讓協議所載的債權轉讓予北京百得利集團，代價為人民幣964,990,037.65元。

收購債權旨在讓本集團透過實現其作為債權人的權利，從而收購已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該等資產。本公司欣然宣佈，於債權轉讓協議同日(即2024年11月7日(交易時段後))，北京百得利集團、債務人及余瑤女士訂立以資抵債協議，據此，債務人同意根據以資抵債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將該等資產轉讓予北京百得利集團以清償該等債務。

債權轉讓協議

於2024年11月7日(交易時段後)，北京百得利集團與蒙商銀行訂立債權轉讓協議，據此，蒙商銀行同意將債權轉讓協議所載的債權轉讓予北京百得利集團，代價為人民幣964,990,037.65元。

債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11月7日(交易時段後)
- 債權轉讓協議將於其正式簽立時生效。
- 訂約方： (1) 北京百得利集團(作為買方)；及
- (2) 蒙商銀行(作為賣方)
- 先決條件： 北京百得利集團根據債權轉讓協議須履行的所有責任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如債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除有關違約責任的條款外，北京百得利集團無須履行其於債權轉讓協議下的責任。

轉讓標的：標的為蒙商銀行合法擁有並根據債權轉讓協議轉讓予北京百得利集團的債權，包括：

- (i) 截至交易基準日的主債權，金額為人民幣4,689,240,747.09元，包括本金人民幣2,832,000,000.00元、利息人民幣312,254,450.00元、欠款利息人民幣1,374,175,388.89元及複利人民幣170,810,908.20元；
- (ii) 主債權的從權利，例如債權人對抵押人、質押人及擔保人以及相關抵押品享有的擔保權；及
- (iii) 衍生的其他相關權利，例如任何清償協議及任何主管法院裁決或法院命令下的債權人權利。

有關截至交易基準日的主債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主債權的資料」一節。

代價及付款條款：北京百得利集團根據債權轉讓協議收購債權的代價（「代價」）為人民幣964,990,037.65元，此乃根據蒙商銀行所定基準價格透過公開競投釐定。據本公司所知，蒙商銀行所定的基準價格乃參考債權的估值（而非已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該等資產的估值）而釐定。鑒於蒙商銀行的內部保密規定，該估值報告未有提供予北京百得利集團。

北京百得利集團須按債權轉讓協議中協定的方式分期支付代價：

- (1) 首期款項包括(a)代價的30%(即人民幣289,497,011.30元)或以上，須於簽立債權轉讓協議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及(b)北京百得利集團於簽立債權轉讓協議前支付的保證金；及
- (2) 第二期款項包括代價的60%(即人民幣578,994,022.36元)及按年利率4.50%計算的應計利息，須於簽立債權轉讓協議的翌日起計12個月內根據指定付款時間表支付；任何預付款項將在北京百得利集團事先書面通知下作出，而相應利息將按實際付款日期計算。

此外，於過渡期內，蒙商銀行為實現債權而代債務人支付或將支付的任何開支應由北京百得利集團(作為買方)支付。

代價擬將以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交割條件
- ： 轉讓債權的交割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各訂約方於債權轉讓協議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交割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獲遵守；及
 - (2) 北京百得利集團已按債權轉讓協議的協定全額支付代價及違約金(如有)。

- 過渡期的管理
- ： 於過渡期內，蒙商銀行應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其資產管理及處置的內部規定管理債權。

於過渡期內，北京百得利集團應承擔蒙商銀行因管理、處置及維護債權所產生的任何合理開支。該等開支將從任何自債務人收回的現金中扣除。倘並無收回現金或收回現金不足，北京百得利集團須於蒙商銀行通知後七日內支付未償還金額。任何延遲付款將產生每日該等開支未付金額0.05%的罰款。倘收回現金足以支付所產生的任何該等合理開支，則扣除該等開支後的餘額歸北京百得利集團所有。

交割：於交割期內，蒙商銀行應將所有債權及其相關文件轉移至北京百得利集團。

違約：違約事件包括：

- (i) 任何訂約方作出虛假陳述、違反保證或責任；
- (ii) 北京百得利集團未有根據債權轉讓協議項下條款支付代價；
- (iii) 北京百得利集團的財務狀況嚴重惡化，或任何訴訟或仲裁(包括破產或清算)對其履行債權轉讓協議項下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 (iv) 北京百得利集團非法或惡意及不合理地處置債權，對蒙商銀行的合法權益造成實際損害；及
- (v) 將對北京百得利集團履行其於債權轉讓協議項下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事件。

違約方須對任何違約行為承擔責任，並賠償另一方的損失及損害，如實際損失、法律費用、訴訟、調查取證費用及交通費(「賠償」)。

倘北京百得利集團違反其任何陳述及保證，蒙商銀行將有權要求北京百得利集團支付賠償、沒收保證金、終止債權轉讓協議並要求北京百得利集團返還債權。

倘北京百得利集團因自身原因無法履行其於債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責任(如未能取得必要批准，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其可透過向蒙商銀行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債權轉讓協議；在此情況下，蒙商銀行應同意終止債權轉讓協議，並有權沒收保證金及收回債權。

倘北京百得利集團未有按時全額支付代價，須按日向蒙商銀行支付逾期金額0.03%的滯納金；倘北京百得利集團未有支付代價超過60個營業日，蒙商銀行有權終止債權轉讓協議，且就該終止要求相當於代價10%的違約金。

倘蒙商銀行違反其於債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責任，則須承擔相應的違約責任並向北京百得利集團支付賠償(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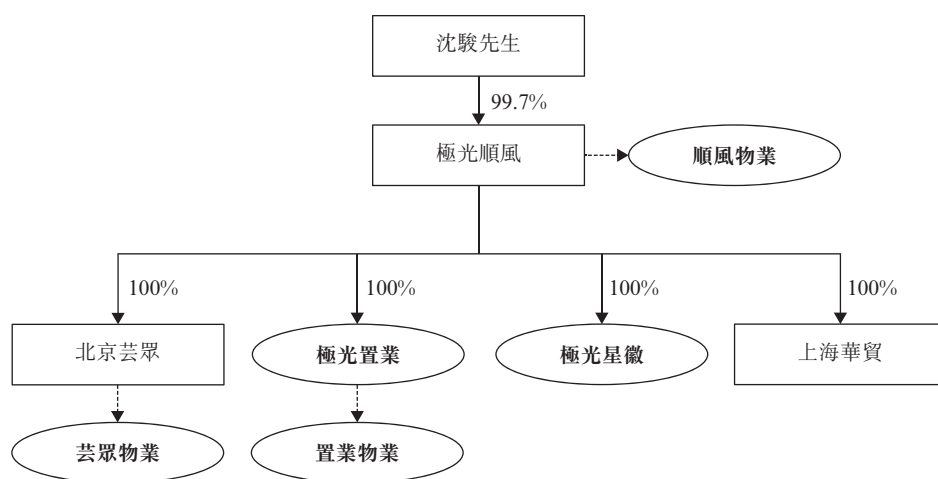
有關主債權的資料

下表顯示截至交易基準日的主債權的詳細資料：

編號	債務人	本金額	欠款利息		複利金額	擔保／已質押資產
			利息金額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1	極光順風	0	60.84	0	34.88	沈駿先生的個人擔保
2	極光順風	0	57.97	0	33.23	沈駿先生的個人擔保；及北京芸眾100%股權的質押
3	極光順風	1,000	48.67	452.67	23.07	沈駿先生的個人擔保；順風物業的質押 (定義見下文)；芸眾物業的質押 (定義見下文)；極光置業100%股權的質押；及極光置業的公司擔保
4	極光順風	1,000	48.67	452.67	23.07	沈駿先生的個人擔保；極光星徽100%股權的質押；極光置業100%股權的質押；及極光置業的公司擔保
5	極光星徽	32	0	0.08	0	極光星徽所有汽車證及進口報關單的質押；及極光置業、極光順風及中民智贏投資有限公司的公司擔保

編號	債務人	本金額	欠款利息		複利金額	擔保／已質押資產
			利息金額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6	上海華貿	430	50.97	330.03	39.12	沈駿先生的個人擔保；及極光星徽的公司擔保
7	上海華貿	370	45.13	138.73	17.44	沈駿先生的個人擔保；及上海華貿100%股權的質押
總計		<u>2,832</u>	<u>312.25</u>	<u>1,374.18</u>	<u>170.81</u>	

有關債務人與該等資產之間的關係的資料，請參閱下圖：



附註：

- (1) 虛線箭頭表示物業的所有權；
- (2) 實心箭頭表示股權的所有權；
- (3) 收購債權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以資抵債協議收購的該等資產(包括股權及物業)為粗體及呈橢圓形。

為免生疑問，根據債權轉讓協議，於交割完成後，北京百得利集團將享有交易基準日後產生的任何利息、欠款利息及複利的債權。

以資抵債協議

於2024年11月7日(交易時段後)，北京百得利集團、債務人及余瑤女士訂立以資抵債協議，據此，債務人同意根據以資抵債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將該等資產轉讓予北京百得利集團以清償該等債務。

以資抵債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4年11月7日(交易時段後)

以資抵債協議將自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訂約方：(1) 北京百得利集團(作為債權人)；
(2) 極光順風(作為債務人)；
(3) 極光置業(作為債務人)；
(4) 極光星徽(作為債務人)；
(5) 北京芸眾(作為債務人)；
(6) 上海華貿(作為債務人)；及
(7) 余瑤女士(作為獲授權人士代表極光順風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沈駿先生處理以資抵債協議的相關事宜)。

標的事項：債務人同意將該等資產轉讓予北京百得利集團，以清償該等債務。

清償該等債務：該等債務包括債權項下截至債權轉讓協議中的交易基準日(即2024年3月31日)的未償還債務、所有應計利息及開支，金額為人民幣4,689,240,747.09元，包括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2,832,000,000.00元、應計利息人民幣312,254,450.00元、欠款利息人民幣1,374,175,388.89元及複利人民幣170,810,908.20元。

以資抵債協議的訂約方同意，該等資產應根據其於抵債日的價值，按此協定的順序用於清償：代債務人支付的開支(如有)、損害賠償(如有)、沒收款項(如有)、賠償(如有)、複利、利息及未償還本金額。倘北京百得利集團仍有未償還的該等債務，並未根據以資抵債協議以該等資產清償，則債務人仍須繼續向北京百得利集團償還該等未償還的該等債務。

以資抵債協議的訂約方同意，該等資產的抵押權益(以資抵債協議另有協定者除外)應於交割完成時解除。北京百得利集團同意，沈駿先生及余瑤女士就該等債務提供的擔保亦應於交割完成時解除。以資抵債協議完成後仍未清償的任何該等債務將為無抵押，且應支付予北京百得利集團。

有關用於清償
債務的該等
資產的資料

： 該等資產包括：

- (1) 極光順風擁有的極光置業100%股權及其相關權益(統稱「**置業股權**」)，包括(i)極光置業的所有現有及未來應收款項；(ii)在極光置業所進行的訴訟或仲裁中已獲得或將獲得的權益及執行款項；及(iii)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京順路109號的物業的所有權，其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36,921.36平方米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三棟樓宇(包括一棟商業樓宇及A座及B座，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45,935.14平方米)(「**置業物業**」)；
- (2) 極光順風擁有的極光星徽100%股權及其相關權益，包括極光星徽的所有資產及權益(統稱「**星徽股權**」)；
- (3) 由極光順風擁有的物業，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北路39號的一棟四層高商業樓宇(包括地下樓層)的地下一層及三層，建築面積約3,988.18平方米(「**順風物業**」)；及
- (4) 由北京芸眾擁有的物業，位於順風物業同一棟樓宇的一層及二層(「**芸眾物業**」)。

該等資產的詳情載於下文「有關該等資產的資料」一節。

交割

： 該等資產的所有權應於抵債日(即北京百得利集團全額支付債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之日)後轉讓予北京百得利集團(或其指定實體)或以北京百得利集團指示的方式轉讓。

各該等資產的所有權變更登記及向主管機關的備案，應於抵債日後30日內完成。

有關該等資產的資料

置業股權

以下為極光置業於下文所示期間或日期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8.66	23.59
稅前年度淨利潤	8.52	4.68
稅後年度淨利潤	7.55	3.45

	於2024年
	7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1,386.08
總負債	2.51
淨資產	1,383.57

置業物業

置業物業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京順路109號，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36,921.36平方米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三棟樓宇（包括一棟商業樓宇及A座及B座，建築面積約45,935.14平方米）。置業物業出租予極光星徽以供其經營4S經銷店，年租金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租期於2026年6月完結。截至2024年7月31日，置業物業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1,171.87百萬元。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前歸屬於置業物業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1.50百萬元及人民幣7.52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歸屬於置業物業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8.63百萬元及人民幣5.64百萬元。

星徽股權

以下為極光星徽於下文所示期間或日期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699.92	739.93
稅前年度淨虧損	(47.77)	(8.99)
稅後年度淨虧損	(47.77)	(8.99)

	於2024年
	7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130.40
總負債	144.04
淨負債	(13.64)

順風物業及芸眾物業

順風物業及芸眾物業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北路39號，包括一棟四層高商業樓宇(包括地下樓層)，建築面積約3,988.18平方米。該等物業出租予一位獨立第三方租戶作酒店及零售用途，年租金約為人民幣7.28百萬元，租期於2034年8月完結。截至2024年7月31日，順風物業及芸眾物業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80.35百萬元。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前歸屬於順風物業及芸眾物業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0.39百萬元及人民幣0.84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歸屬於順風物業及芸眾物業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0.18百萬元及人民幣0.56百萬元。

物業的估值

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就評估物業市值而聘請的獨立估值師。物業估值師採用收入法對物業進行估值，當中經考慮現有租賃產生的

及／或現有市場可實現的物業淨租金收入，並適當考慮租賃的復歸收入潛力。在適當的情況下，亦參考了相關市場上可取得的可比較銷售交易。

訂立債權轉讓協議及以資抵債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債權旨在讓本集團透過以資抵債協議實現其作為債權人於已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該等資產的權利，從而收購該等資產。特別是，透過訂立債權轉讓協議及以資抵債協議，本公司希望收購於北京東四環（本集團至今尚未於此設置任何4S經銷店）經營梅賽德斯 — 奔馳品牌4S經銷店的極光星徽。該等資產亦包括極光置業的股權，其主要擁有租賃予極光星徽作經營4S經銷店的物業，以及位於北京東四環的其他物業，本集團可利用該等物業擴展其於北京的汽車經銷業務。該交易將增加本集團的新車銷售，並擴大其客戶覆蓋範圍，亦將鞏固本集團於北京的梅賽德斯 — 奔馳品牌市場地位。本集團旨在鞏固其作為中國領先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並把握汽車市場機遇。該等交易符合本集團擴大其目前在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經營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經銷網絡的策略。本集團的汽車經銷網絡及品牌組合可透過收購該等資產進一步擴大，並產生協同效應。

經考慮截至2024年7月31日極光置業（擁有置業物業）的淨資產約人民幣1,383.57百萬元、順風物業及芸眾物業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80.35百萬元及極光星徽的淨負債約人民幣13.64百萬元，該等資產的價值約為人民幣1,450百萬元（以將予寄發之通函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估值報告為準），較債權基準價格（即人民幣964,990,037.65元）高出約50%。該等資產中除物業外還有其他組成部分，其中極光星徽持有梅賽德斯 — 奔馳的授權對於本集團業務拓展極具價值。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債權轉讓協議及以資抵債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儘管債權轉讓協議及以資抵債協議並非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債權轉讓協議及以資抵債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債權轉讓協議或以資抵債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北京百得利集團

本集團為一家中國汽車經銷服務供應商，業務集中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北京百得利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

蒙商銀行

蒙商銀行為一家於2020年4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包括企業銀行、零售銀行及金融市場業務。根據其2023年度報告，蒙商銀行分別由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自治區財政廳、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98))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27.50%、16.67%、15.00%及40.83%股權。

極光順風

極光順風為一家於2000年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服務。極光順風分別由沈駿先生及李傑先生最終擁有99.7%及0.3%股權。

極光置業

極光置業為一家於2017年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建築項目管理。極光置業為極光順風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極光星徽

極光星徽為一家於2016年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維修及銷售。極光星徽為極光順風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余瑤女士為極光星徽的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

北京芸眾

北京芸眾為一家於2012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醫療服務。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北京芸眾為極光順風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華貿

上海華貿為一家於2013年5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金屬材料銷售。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上海華貿為極光順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蒙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債務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余瑤女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債權轉讓協議及以資抵債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債權轉讓協議、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債權轉讓協議及以資抵債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債權轉讓協議及以資抵債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該等資產的詳情，包括極光置業及極光星徽的財務資料，以及將收購物業的估值報告；(i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v)經擴大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2025年2月2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此乃超過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原因是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容。

由於有關債權及該等資產的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資產」	指	根據以資抵債協議為清償該等債務而擬收購的資產
「北京百得利集團」	指	北京百得利汽車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芸眾」	指	北京芸眾本草中醫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0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極光順風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期」	指	北京百得利集團全額支付代價及違約金(如有)後60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債權」	指	蒙商銀行合法擁有並將根據債權轉讓協議轉讓予北京百得利集團的債權
「債權轉讓協議」	指	蒙商銀行與北京百得利集團於2024年11月7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債權轉讓協議
「以資抵債協議」	指	北京百得利集團、債務人及余瑤女士於2024年11月7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以資抵債協議

「抵債日」	指	北京百得利集團全額支付債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之日
「債務人」	指	極光順風、極光置業、極光星徽、北京芸眾及上海華貿的統稱，各自為「債務人」
「該等債務」	指	債權項下截至債權轉讓協議中的交易基準日(即2024年3月31日)的未償還債務及所有應計利息及開支，金額為人民幣4,689,240,747.09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證金」	指	北京百得利集團於2024年10月21日支付的保證金人民幣96,499,004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債權轉讓協議、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極光置業」	指	北京極光置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極光順風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極光順風」	指	北京極光順風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沈駿先生最終控制
「極光星徽」	指	北京極光星徽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極光順風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蒙商銀行」	指 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華貿」	指 上海華貿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極光順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基準日」	指 用於計算及釐定債權項下本金餘額及其應計利息及開支的日期，即2024年3月31日
「過渡期」	指 自交易基準日起至轉讓日(即北京百得利集團全額支付代價及違約金(如有)之日)止的期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周松波
 董事長

香港，2024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靖女士、徐濤先生及李丹女士；非執行董事周松波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澄清先生、盧世東先生及褚福民博士。